**关于《关于公布大连金普新区全域统一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金普新区工业用地地价管理，根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结合金普新区实际，我局代新区管委会起草了《关于公布大连金普新区全域统一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的必要性**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切实加强地价管理。已经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2、金普新区现行的基准地价由原金州新区、保税区、普湾经济区三个各自独立的片区构成，且发布时间不统一，其中原金州新区的基准地价发布于2006年，保税区的基准地价发布于2015年，普湾经济区的基准地价发布于2017年。自2014年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大连金普新区以来，新区尚未建立全域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

**二、通知制定的依据**

原辽宁省国土资源厅2007年公布的《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临时调整后全省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2007】97号）。

**三、通知的内容**

本通知共两条。

第一条 明确新区工业用地共分七级，及各级别地价标准和位置。

第二条 明确本次公布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过渡性成果，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征求意见情况**

新区自然资源局代新区管委会起草了《关于公布大连金普新区全域统一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保税区规划建设局的相关意见，以上单位均无意见。